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690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蘇丞威

翁鈺智

被告 張凱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78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,010元，自民國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千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第2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,786元，及其中22,010元，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嗣於本院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更正利息起算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(本院卷第47頁)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25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利息達民法規定最高利率16%，較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及金融機構放款利率高出甚多，遠遠足以填補原告因被告給付遲延所受損害，如再加計按日息萬

分之4.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顯有過高。本院審酌上情，
認原告請求違約金應酌減至零，較屬適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許慈翎